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807	96,389
銷售成本		(61,070)	(51,991)
毛利		35,737	44,398
其他收入	5	3,819	3,501
其他虧損	6	-	(4,482)
行政費用		(14,465)	(11,834)
經營溢利	7	25,091	31,583
財務收入	8	1,822	1,356
融資成本	8	(17,915)	(12,598)
融資成本—淨額	8	(16,093)	(11,2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556	27,35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2,554	47,692
所得稅支出	9	<u>(6,501)</u>	<u>(5,041)</u>
<b>本期間溢利</b>		<b>36,053</b>	<b>42,651</b>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14,821)	(1,477)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15,406)</u>	<u>(956)</u>
<b>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30,227)</b>	<b>(2,433)</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5,826</b>	<b>40,218</b>
<b>以下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34	41,647
非控股權益		<u>(781)</u>	<u>1,004</u>
		<b>36,053</b>	<b>42,651</b>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5	39,231
非控股權益		<u>(759)</u>	<u>987</u>
		<b>5,826</b>	<b>40,218</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b>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b>11</b>	<b>1.47</b>	<b>1.66</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9,763	1,019,189
在建工程		438	222,709
使用權資產		16,054	9,713
無形資產		3,577	3,8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6,002	59,059
		<u>816,490</u>	<u>848,291</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2,102,324</u>	<u>2,162,7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05	6,6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77,814	315,479
受限制現金		2,301	2,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166	307,415
		<u>739,886</u>	<u>631,858</u>
<b>流動資產總額</b>		<u>739,886</u>	<u>631,858</u>
<b>資產總額</b>		<u>2,842,210</u>	<u>2,794,654</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701,865	1,705,305
		<u>1,726,927</u>	<u>1,730,367</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1,726,927</u>	<u>1,730,367</u>
<b>非控股權益</b>		<u>(1,564)</u>	<u>(805)</u>
<b>權益總額</b>		<u>1,725,363</u>	<u>1,729,56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86,768	522,095
租賃負債		960	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64	30,397
		<u>616,392</u>	<u>552,72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16,392</u>	<u>552,7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66,407	187,27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34,595	126,4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7,338	197,733
租賃負債		1,026	4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9	507
		<u>500,455</u>	<u>512,36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00,455</u>	<u>512,369</u>
<b>負債總額</b>		<u>1,116,847</u>	<u>1,065,09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842,210</u>	<u>2,794,65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電力銷售	<u>96,807</u>	<u>96,389</u>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稅	3,468	3,434
政府補貼	267	—
其他	<u>84</u>	<u>67</u>
	<u>3,819</u>	<u>3,501</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9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4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7,600,000港元、28,5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 6 其他虧損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41)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u>(1,141)</u>
	—	<u>(4,482)</u>

##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6)	(558)
無形資產攤銷	(348)	(3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764)	(43,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6)	(540)
匯兌虧損淨額	(4,372)	(5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900)	(8,90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130)	(719)
企業開支	(445)	(4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2)	(795)
管理服務費	(548)	(55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02)	(1,762)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419)	(14,44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5,033)	(4,95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7)	–
	(23,509)	(19,404)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5,594	6,806
	(17,915)	(12,598)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2	1,356
融資成本 – 淨額	(16,093)	(11,24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融資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期內本集團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此情況下為4.8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一般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予資本化。



##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大陸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預扣稅按照中國大陸聯營公司之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按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717)	(985)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4,998)	(6,839)
遞延所得稅抵免，淨額	<u>1,214</u>	<u>2,783</u>
所得稅支出	<u>(6,501)</u>	<u>(5,041)</u>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港仙)	<u>10,025</u>	<u>10,025</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支付。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834</u>	<u>41,64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47</u>	<u>1.66</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 12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預付款	(b)	3,560	2,944
其他應收款	(c)	<u>52,442</u>	<u>56,115</u>
		<u>56,002</u>	<u>59,059</u>
<b>流動</b>			
應收賬款	(a)	165,206	124,6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c)	<u>212,608</u>	<u>190,818</u>
		<u>377,814</u>	<u>315,479</u>
		<u>433,816</u>	<u>374,53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3,092	35,64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365	7,594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517	5,853
超過90日	<u>115,232</u>	<u>75,573</u>
	<u>165,206</u>	<u>124,66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 i)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43,458	102,01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558	335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334
超過90日	21,190	21,974
	<u>165,206</u>	<u>124,661</u>

附註 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14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00,000港元)，此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從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預期該等款項最終將會收回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

- (b) 結餘包括就相關建築工程採購風力發電場設備之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預付款。
- (c)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5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8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0	260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157,214	173,1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923	13,910
	<u>166,407</u>	<u>187,27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257	247
12個月及以上	13	13
	<u>270</u>	<u>26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96,8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黑龍江省風況欠佳，對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來自本集團河南嵩縣74兆瓦（「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全面運營的新貢獻，導致中期期間整體收益較去年的96,400,000港元略有增長。本期間之毛利為3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00,000港元）。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而言，風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回復正常。因此，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較去年的27,400,000港元增加23%至33,6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匯兌虧損4,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減少12%至36,8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1.47港仙。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41,6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1.6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72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8,5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企業銀行貸款融資變動淨額及償還部分現有項目貸款本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34,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68,2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218,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為2,300,000港元。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35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7,4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變動淨額、支付建築工程款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資產負債表賬面值約人民幣1,181,600,000元(相當於1,294,5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55,100,000元(相當於1,288,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33%，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中國經濟從過去強勁增長回落，並於中期期間出現下跌。因此，電力需求下降1.3%至3,354,700吉瓦時(「吉瓦時」)。然而，儘管出現負增長，但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持續增加。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217吉瓦(「吉瓦」)及216吉瓦，較二零一九年分別增加12.5%及16%。總風電輸出為237,800吉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1%，佔全國總發電量7%。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127,800吉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0%，佔全國總發電量4%。

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已全面竣工，整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產生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連同我們新建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目前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增加10%至427兆瓦。我們堅持穩中求進，逐步優化的基本原則，持續改進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減少成本及限電。然而，儘管嵩縣的貢獻有所增加，但由於黑龍江風況欠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僅增長2%至717.9吉瓦時，而二零一九年則為706.0吉瓦時。

###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約為33.0吉瓦時，相當於555利用小時。與去年相比，風力資源大幅減少。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47.8吉瓦時(相當於804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98.4吉瓦時，相當於993利用小時。儘管二零二零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改善，但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導致電力需求下降及限電增加。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106.6吉瓦時(相當於1,076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最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15.9吉瓦時，相當於1,079利用小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改善，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209.0吉瓦時(相當於1,045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20.0吉瓦時，相當於1,094利用小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改善，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213.0吉瓦時(相當於1,060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100.4吉瓦時，相當於999利用小時。儘管限電減少，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稍遜於二零一九年，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103.6吉瓦時(相當於1,031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

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個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投入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發電量約為50.3吉瓦時，相當於680利用小時。由於整個項目已全面竣工，風力發電場新增的發電裝機容量已從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產生收益，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25.9吉瓦時(相當於721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份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3吉瓦時，相當於568利用小時，發電量較去年的2.0吉瓦時(相當於490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新技術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營運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營運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 前景

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可再生能源業界的成功原素。憑藉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投運並開始產生收益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目前的淨裝機容量增加10%至427兆瓦。因此，中國再生能源預期下半年盈利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盈利能力，而非盲目追求擴張。我們將繼續努力，高效穩妥地開拓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了二零二零年中國各省份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旨在爭取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將全國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佔比及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佔比分別提升至28.2%及10.8%。就本集團位於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河北及河南的項目而言，二零二零年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佔比目標分別為20%、16.5%、16.5%、12.5%及12.5%。該等目標均高於國家消納目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產生正面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提出了「關於建立健全清潔能源消納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據此，將透過科學方法以釐定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通過全面研究以優化電力傳輸網絡，建立市場交易計劃，及推行綠色證書交易機制。預期更系統化的綠色證書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開展。

然而，可再生能源行業繼續面對電費補貼回收滯後等挑戰，導致巨額應收賬款。該等滯後源於由中央政府管理並用於提供補貼的可再生能源基金出現巨額赤字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底，該基金錄得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的赤字。有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家財政部實施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修訂)」，旨在緩解資金問題，並改善可再生能源企業的現金流。

面對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繼續積極應對。我們繼續秉承僅投資最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原則，集中投放在高潛在回報及不受區域限電的項目上。就現有的風力發電場而言，誠如本集團的策略所述，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我們已決定參與若干試行的電力市場化交易計劃。預期此舉將有助降低限電、增加發電量及提升項目整體盈利能力。

在發展方面，嵩縣二期風力發電場40兆瓦項目已成功獲國家發改委核準，正進行初步規劃。同時，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及海外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及開發其他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5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河南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營運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720.2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34,000噸，碳排放量減少557,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九年：0.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